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065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32.69 元/股调整为 16.32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4,683.3894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29,411.7647 万股。

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及价格调整的原因说明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48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32.69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32.6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提出201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时是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8,735,4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计算出分红

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截止目前，公司由于股权激励自主行权，总股本增加到 1,611,017,536 股（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不变）。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将权益分派方案中的具体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实际数额为：每 10 股派 0.898725 元，每 10 股转增 9.985834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6 月 2 日。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对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32.69 元/股调整为 16.32 元/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32.69 元/股-0.0898725 元/股）/（1+0.9985834）=16.32 元/股。（经四舍五入调整）

三、对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发行数量相应由不超过 14,683.3894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29,411.7647 万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480,000.00 万元÷16.32 元/股=29,411.7647 万股。

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数量及价格调整后为：发行数量不超过 29,411.7647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32 元/股。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